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供合資格股東選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前以現金或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82,279,281股代息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獲正式發行，而該等代息股份的股票及現金股息的支票已於同日正式寄發予股東。每股代息股份按6.63港元(即通函所披露每股代息股份的配發價)發行，而82,279,281股代息股份的發行總額約為545,500,000港元，相當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代替現金的相同金額的股息總額。

董事會獲告知，(i)林氏家族信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家族信託)，及(ii) Sun Success Trust(林中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的全權信託)已就其各自於截至記錄日期所持的785,702,360股股份及285,714,286股股份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及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因此，本公司已就林氏家族信託及Sun Success Trust選擇代替現金的股息總額約300,000,000港元，分別向林氏家族信託及Sun Success Trust發行33,182,000股代息股份及12,066,366股代息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獲告知，林氏家族信託及Sun Success Trust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部分股息，目的是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此舉表明其對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的支持與信心。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